公司代码:603409　　公司简称:汇通控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26,03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15,000.0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控股	6034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文竹	/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
电话	0551-63845636	/
传真	0551-63845666	/
电子信箱	hfht@conver.com.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汽车行业是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工业经济稳增长"压舱石"作用,多年来持续获得积极政策支持。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和"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全年汽车政策围绕两大要求逐步出台,侧重于促进消费和技术创新,有助于促进汽车行业稳定向好发展,激发创新动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2024年,国内汽车产销均超3,100万辆,产销规模连续16年稳居全球首位。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全国汽车产量为3,128.2万辆,销量为3,143.6万辆。其中,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88.80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86.60万辆,均呈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国汽车销量的比重为40.9%。

同时,随着国内汽车工业逐步走向成熟,国内汽车产业链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自主品牌汽车的竞争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消费市场的占有率逐年上升,且出口量增长趋势明显。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797.0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为65.2%。出口方面,据中汽协数据2024年国内汽车全年出口量为585.9万辆,同比增长20.1%。

汽车市场在政策刺激与技术创新双重驱动下,呈现出"电动化加速渗透、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鲜明特征。伴随着国家与地方政策的大力扶持、行业本身的巨大潜力、中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强劲动力,2025年我国汽车行业有望继续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包括了汽车格栅、保险杠、饰条、车标、字标、汽车隔音垫、减震垫、隔热垫、吸音垫、顶棚、地毯、行李箱等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等。

1.汽车造型类部件的行业情况

汽车造型部件属于装饰件,产品技术和工艺工程具有融合性强、跨度大、更新快的显著特点,尤其是随着主机厂对汽车外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造型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2.汽车声学产品的行业情况

汽车声学产品属于功能件,应用领域涵盖了汽车发动机舱、驾乘舱和行李箱,是衡量整车性能的重要依据。汽车噪声源、传播途径和接受者是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三个核心环节。公司通过声学包设计和材料选用优化整车声学性能,综合应用吸音、隔音、减震等声学技术实现汽车降噪减震的目标。

3.车轮总成分装的行业情况

车轮总成属于安全件。由于车轮总成的气密性、平衡性对安全驾驶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主机厂对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仅选定有长期经验积累的专业供应商。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汽车不再是单一的代步工具,消费者逐渐关注汽车的各种感官体验,包括外观时尚、驾乘舒适、功能完善等。在消费者年轻化趋势下,对汽车颜值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造型部件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重视;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已经成为移动的终端,消费者对噪音振动的要求显著提高,汽车声学产品也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重视。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东南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拓展新客户,已通过岚图汽车和知名外资新能源汽车品牌主机厂准入审核,并获取东风日产等新客户新项目定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华为智界项目的开发并配套供货,公司子公司库尔特和海川部件参与华为尊界项目的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造型部件的设计开发、声学包的设计开发、智能化车轮总成分装等方面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1. 公司造型部件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作为体现汽车颜值、时尚性的重要产品,一直以来受到主机厂的高度重视,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公司深度参与主机厂的造型部件前期开发,造型部件品类不断丰富。公司造型部件产品主要为格栅、饰条及字标车标、保险杠。

(1)格栅

汽车格栅,俗称"车脸"。格栅是汽车品牌的视觉符号,体现汽车家族脸谱的形象。其质量要求高,不仅要求外形美观,而且要满足耐高低温、耐酸性盐雾、耐溶剂、耐冲击、耐光老化等多项性能要求。格栅尺寸大、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复杂,涉及到注塑成型、烫印、电镀、喷涂、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同时,还具有汽车造型部件迭代速度快的特征。

以公司配套的比亚迪宋PLUS-Dmi的龙脸造型格栅和奇瑞瑞虎8PLUS钻石造型格栅为例,其造型如下:

(2)保险杠

公司的主要产品保险杠总成是整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为当整车与其他车辆或障碍物发生碰撞时能保护车身,并具有装饰和美化车身的功能。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现代轿车的保险杠在造型方面,已成为整车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车身有机地融合成为一个整体。同时,公司在芜湖、安庆新建大型保险杠涂装生产线,并且已获取奇瑞汽车多个重要车型的保险杠总成项目定点,保险杠业务将会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以公司配套开发供货的两个车型项目为例,其保险杠造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芜湖和安庆建设的两个工厂陆续投产,芜湖工厂和安庆工厂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在汽车造型部件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不断扩充汽车造型部件品类,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

芜湖和安庆两地的厂区图如下:

(3)饰条及字标车标

饰条包括保险杠饰条、翼子板饰条、侧围饰条、尾门饰条等外部饰条,以及仪表板饰条、门板饰条、出风口饰条等内部饰条。

2.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主要包括顶棚、地毯、隔音隔热垫、行李箱盖板及储物盒等。作为汽车功能性的软内饰产品,汽车声学产品要求具备优越的声学性能,通过隔音吸音材料的使用和产品结构的改良设计,有效减少汽车外部噪音和驾乘舱空间内因震动造成的高低频噪声,从而有效提升驾乘的舒适性。

公司汽车声学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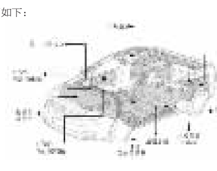

3.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从而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属于制造服务业,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合同期限长,业务稳定性和客户黏性高。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由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地位决定,以满足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技术研发、高效生产、实时响应等多方面的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应商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维持基本不变。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的执行"、"来料报验及入库"三个环节。

在制定采购计划阶段,针对公司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由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拟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针对公司需要定制开发的新产品,技术中心根据开发阶段原材料及辅材的需求拟订采购申请报告,由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技术中心下发采购申请单给采购部执行,采购部跟踪供应商直至货物交付。

在采购计划执行及来料验收入库阶段,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询价、议价,根据汽车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来料或外协产品交付后,仓库清点采购数量、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审核付款申请并支付款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对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实施定期审核。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核准,公司针对技术能力、质量保证及价格比较等综合考评。对于已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公司按月组织实施供应商绩效评价,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价格、交付周期、快速反应和服务等进行打分。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前置程序"、"生产过程"和"产品交付"三个环节。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均对应了客户整车车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区分定制化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模具工装开发,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针对公司需要定制并开发模具的新产品,由相关部门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生产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类文件,明确各工序的操作指导书等全套工艺文件、检验和试验要求等指导生产和检验的资料;产品开发及试制完成,通过PPAP认证并达到量产条件后,针对公司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确定总体生产计划,并在每月由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实际要求形成具体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交付阶段,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各车间确保相关生产人员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防护装备符合生产要求。质量管理部每月对生产现场的工艺执行情况进行工序检查,并加以记录。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确认达到交付条件后包装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定价及合同签订"、"产品销售及售后阶段"三个环节。

在客户开发管理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以营销中心为客户开发的核心部门。营销中心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会议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通过与现有客户的业务交流和需求挖掘达成持续性合作意向。

在销售定价及合同签订阶段,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并参考产品对应车型的市场定位、对应车型销售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在产品销售及售后阶段,公司营销中心持续与客户沟通,关注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中心,实现与各汽车主机厂同步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形成覆盖客户的服务网络,根据客户订单下达情况,将产成品及时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中转库。营销中心与运营中心共同负责产品售后相关事宜,将客户反馈及时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533,634,001.12	1,034,887,192.17	48.19	822,687,1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855,726.61	594,538,837.43	27.64	440,970,926.69
营业收入	1,069,179,917.07	764,585,661.70	39.84	628,319,2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09,788.94	152,360,810.50	7.05	162,136,06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11,200.17	147,082,392.13	9.13	156,784,0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3,688.79	72,778,340.62	104.78	135,698,9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9.43	减少5.33个百分点	4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1	7.45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1	7.45	1.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5,483,469.31	249,572,961.84	270,896,581.86	353,226,9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8,825.91	46,743,633.22	38,462,702.99	41,734,6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63,669.89	46,399,114.71	36,693,928.09	41,254,4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2,867.83	40,838,318.42	16,443,862.86	62,278,63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460.0181	57.7643	5,460.018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王保	/	1,796.34	19.0044	1,796.34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22.9932	9.7648	922.993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5079	5.8241	550.507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3.1739	3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150	1.5869	15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方明	/	256.71	2.7158	256.71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庆元	/	7.29	0.0771	7.29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红侠	/	1.1321	0.0120	1.1321	无	/	境内自然人
翟德杏	/	0.6429	0.0068	0.6429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王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和陈方明为一致行动人。陈王保通过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方明通过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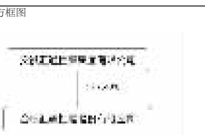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能够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王保	董事长	男	32.10
陈方明	董事	男	42.36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88.39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7.59
丁绍成	董事	男	55.96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0.71
颜苏	独立董事	男	5.00
戴欣苗	独立董事	女	5.00
张圣亮	独立董事	男	5.00
张斌	监事会主席	男	–
程辉艳	监事	男	27.85
王丽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4.29
蔡卫民	副总经理	男	64.83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女	45.84
合计	/	/	474.91

注:监事会主席张斌任关联方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获取报酬。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三)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2024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陈王保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黄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王保先生和黄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推动管理梯队年轻化、专业化和体系化建设,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绍成先生、李明友先生、吴照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士、丁绍成先生、李明友先生和吴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丽女士、李明友先生和吴照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绍成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外甥。张丽女士、丁绍成先生、李明友先生和吴照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丽,女,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东莞长安元钿电子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在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SQE主管;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东莞长安乌沙联基电业制品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东莞长安霄边龙明电子厂担任品管部经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汇通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2.丁绍成,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安徽新华学院团委指导老师、辅导员;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品质部经理、部长,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现任汇通控股董事、采购总监。

3.李明友,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3年6月在昆山欣科塑胶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在锐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4.吴照娟,女,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11月在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合肥博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相关制度。

二、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2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制定的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2号、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汇通控股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汇通控股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6,000.00	–
2.1	安庆项目	2,560.14	1,900.00	安庆海川
2.2	合肥新桥项目	4,212.98	2,200.00	海川部件
2.3	合肥长丰项目	3,557.38	1,900.00	金兑汽车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8,000.00	汇通控股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25,138.53	–
合计		81,025.98	67,856.0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2号、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14497887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2,400万元
实收资本:2,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1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JXC8XM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QUWKN15
成立时间:2023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C1栋80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CHPQRM3L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BTU1GT9E
成立时间:2022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8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随着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定制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跟随主机厂产业布局,将业务从安徽省内向全国范围拓展,通过子公司在当地的深度业务拓展,为主机厂提供前期设计、协同开发的差异化服务,因此,部分全资子公司存在适配当地业务的研发需求。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从汇通控股适当分散至全资子公司,一方面能够有效的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推进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和业务开拓进度,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增强研发能力,有助于子公司在当地吸引研发人才,提升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增实施主体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汇通控股、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汇通控股地域布局规划和产业协同,能够有效的控制成本并增加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将相应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前述事项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所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项目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下转B143版)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092,427.55	195,483,469.31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1,582.34	36,168,825.91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10,477.78	36,163,669.89	-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3,694.07	29,472,867.83	-14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5.90	减少2.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2,929,886.42	1,533,634,001.12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6,779,492.54	758,855,726.61	93.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754.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6,936.67	
债务重组损益	17,9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0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51,104.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54	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公司产品供应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0	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总资产	42.97	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29	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00,181	43.32	54,600,181	无	0
陈王保	境内自然人	17,963,400	14.25	17,963,400	无	0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9,932	7.32	9,229,932	无	0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5,079	4.37	5,505,079	无	0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2.38	3,000,000	无	0
陈方明	境内自然人	2,567,100	2.04	2,567,100	无	0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1.19	1,500,000	无	0
许道意	境内自然人	194,216	0.15	0	未知	
孙先有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14	0	未知	
翟保峰	境内自然人	173,200	0.14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许道意	194,216	人民币普通股	194,216
孙先有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翟保峰	1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0
金大勇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廉健	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
麦维伦	137,5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20
刘永	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
任全彦	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
王金雨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王亚丽	88,121	人民币普通股	88,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王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和陈方明为一致行动人。陈王保通过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方明通过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廉健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54,123.77	86,934,99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378,342.68	437,642,248.75
应收款项融资	130,749,874.23	121,236,972.53
预付款项	4,606,981.68	2,395,93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1,122.19	1,816,545.91
其中:应收利息	226,936.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242,681.81	83,616,346.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29,887.40	39,272,929.28
流动资产合计	1,388,993,013.76	772,915,96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14,047.95	3,238,036.54
固定资产	511,644,347.15	521,984,560.91
在建工程	10,199,767.89	5,141,669.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81,723.36	32,710,476.47
无形资产	81,541,560.28	82,079,823.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11,378.18	72,131,03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5,159.38	21,969,49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88,888.47	21,462,9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936,872.66	760,718,031.33
资产总计	2,142,929,886.42	1,533,634,00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8,905.92	4,754,141.62
应付账款	444,706,737.79	436,343,15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26,225.68	20,457,322.83
应交税费	34,969,193.98	35,941,205.96
其他应付款	1,283,997.63	660,79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8,680.23	28,139,631.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903,741.23	526,296,25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957,096.20	155,919,973.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938,707.32	27,797,353.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41,635,754.98	41,819,85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09,534.87	18,632,65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41,093.37	244,169,841.91
负债合计	671,644,834.60	770,466,09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030,000.00	94,522,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1,684,122.14	24,329,64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99,833.38	47,299,83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765,537.02	592,703,9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6,779,492.54	758,855,726.61
少数股东权益	4,505,559.28	4,312,17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1,285,051.82	763,167,9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2,929,886.42	1,533,634,001.12

公司负责人:陈王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092,427.55	195,483,469.31
其中:营业收入	259,092,427.55	195,483,46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960,454.56	155,470,208.82
其中:营业成本	198,813,022.73	131,474,82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3,009.24	1,332,409.47
销售费用	2,899,557.20	3,816,750.00
管理费用	15,755,001.40	10,351,940.63
研发费用	9,729,887.62	8,213,981.54
财务费用	1,479,976.37	280,303.77
其中:利息费用	1,900,338.87	666,508.57
利息收入	56,663.91	149,953.86
加:其他收益	3,351,914.05	1,240,58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066.29	-82,72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590.03	-10,61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5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33,921.97	41,160,504.41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4
减:营业外支出	47,324.03	58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6,597.94	41,160,220.44
减:所得税费用	2,231,635.13	5,072,08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4,962.81	36,088,13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54,962.81	36,088,13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61,582.34	36,168,825.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80.47	-80,69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54,962.81	36,088,13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61,582.34	36,168,825.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80.47	-80,694.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王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35,478.07	143,414,99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677.83	3,889,2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8,155.90	147,304,23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6,016.97	57,029,57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6,985.74	35,063,24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21,720.21	20,080,39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127.05	5,658,1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1,849.97	117,831,3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3,694.07	29,472,8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01,210.60	36,135,43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01,210.60	36,135,43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80,210.60	-36,135,43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576,817.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30,000.00	32,789,4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906,817.46	32,789,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8,293.44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142.54	376,05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2,740.13	1,183,11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29,176.11	26,559,1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77,641.35	6,230,24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93,736.68	-432,3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9,217.53	71,245,13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72,954.21	70,812,809.19

公司负责人:陈王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巧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巧生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